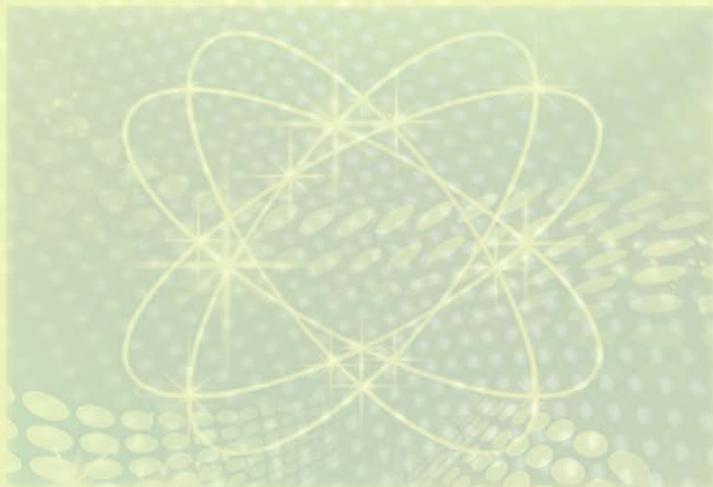


中日关系专题讲义

史桂芳 编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首都师范大学资助出版

中日关系专题讲义

史桂芳 编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ZHONG RI GUAN XI ZHUAN TI JIANG YI

中日关系专题讲义

史桂芳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成水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10 年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16 千

定 价 0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前言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人类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发动侵略战争的德国、意大利、日本等法西斯国家被彻底打败，英国、法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受到严重的战争创伤，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力量受到沉重打击。另一方面，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社会主义超出了一国的范围，东欧、亚洲等地区建立了多个社会主义国家，形成了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战后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一枝独秀，其综合国力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望尘莫及，并且是当时世界上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领袖，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世界的另一极。美国等西方国家视社会主义为洪水猛兽，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相互对立，两极格局长期主导着战后国际关系的发展，也影响着中日两国的关系。

众所周知，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经济、政治交往历史。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中日两国人民友好相处，取长补短，相互学习，共同推动了东亚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两国人民在相互往来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纵观两千多年的交往历史，中日两国不友好时期是短暂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日两国人民希望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实现两国的世代和平友好。

战后美国为推行其霸权主义政策，在东方阻止社会主义力量的发展，对新中国实行敌视、封锁等政策，妄图摧毁新生的人民政权；而苏联则首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道义、物质上给予新中国必要的支持与援助。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艰巨任务，为了给国内经济恢复和建设提供有利的国际环境，新中国政府采取了另起炉灶、“一边倒”、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外交方针，希望与尊重新中国主权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1950年2月，毛泽东主席出访苏联，与苏联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同盟关系确立。

美国凭借其强大的实力做后盾，在垄断战后对日本战争罪行的清算、处理上，实行对日本的单独占领。美国主导了对日本非军事化、民主化改革，并控制了日本的外交。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从遏止共产主义势力在东方“蔓延”的战略目的出发，将对日“改革”变为“扶植”，垄断对日媾和，这显然不利于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战后日本政府确立了经济优先的发展方针，为获得美国的支持，在外交上追随美国，实际实行的是对美国“一边倒”的外交政策，长期配合美国在东亚的国际战略，被称为日本历史上的“无外交时代”。20世纪50年代初，日本政府在美国的压力下发表“吉田书简”，并与台湾当局签订了《日华和平条约》（《日台和约》），公开承认被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赶下台的蒋介石集团，与新中国为敌，《日台和约》成为中日两国发展外交关系的巨大障碍。

在这种形势下，中日两国的有识之士努力为两国民间开展贸易文化往来，乃至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奔走呼号，他们要求日本政府从两国人民的利益出发，尽快断绝与台湾当局的官方往来，与新中国建立正式官方关系。自新中国建立到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的20多年中，中日两国人民通过各种渠道开展经济、贸易和文化的交流，五、六十年代，两国就签订了三次民间贸易协定（协议），后来发展成为具有半官方性质的“LT贸易协定”。此间，两国的文化交流也非常活跃，民间交流推动了政府间关系的发展。在民间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民间先行”、“以民促官”、“官民并举”等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原则，为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56年，日苏关系正常化，对中日关系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0世纪70年代，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上升，1971年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决议，美国对新中国的封锁政策宣告失败。美国为了其自身利益，调整了对华政策，从封锁改为接触。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中美关系解冻。同时，中国与苏联在意识形态的分歧也日益严重地影响两国关系，1969年中苏珍宝岛一战，两国关系恶化到极点。在这种情况下，中日两国分别调整了各自的政策，日本把尼克松访问中国称为“越顶外交”，认为是美国对华政策转变的标志，表明美国对华政策的破产，这是日本在亚太地区外交瓦解的前奏。日本国内要求与新中国恢复外交关系的呼声十分强烈。中国积极调整对日政策，促进中日关系实现正常化。在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1972年9月，新当选的自民党总裁、日本内阁首相田中角荣访问中国，中日两国签订了《中日联合声明》，实现了邦交正常化。1978年8月，中

日两国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0月，该条约换文生效。此后，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加深，友好日益发展。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积极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技术，引进资金，为中日合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日本企业家认为改革开放后，中国市场潜力巨大，会为日本企业提供更多机会，他们纷纷来中国投资、设厂，中日合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20世纪80年代，日本经济经过战后连续20多年的高速增长，成为举世瞩目的经济大国。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日本人的民族自信心提高，日本领导人确立了做“政治大国”的战略目标。伴随着“政治大国”目标的确立，日本国内极端民族主义思潮涌动，政府成员、学者、媒体工作者中出现了否定侵略战争性质、挑战中日关系底线的言行，严重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也损害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导致中日关系一度出现困难。由于中日两国政治家以大局为重，及时纠正偏向，中日关系的困难很快得到克服。1998年江泽民主席访问日本，中日两国签订了《中日联合宣言》，该宣言成为继《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后两国间的第三个政治文件，进一步确立了发展中日关系的原则。

进入新世纪，由于日本某些领导人屡次挑战中日关系基本原则，两国关系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冰冻”时期，高层互访都被迫中断。但是，两国人民要求发展友好往来的呼声很高，中日两国在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发展，成为重要的贸易伙伴。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WTO，这为两国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此后，经过2006年10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的“破冰”之旅、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的“融冰”之旅、2007年12月日本首相福田康夫的“迎春”之旅和2008年5月胡锦涛主席的“暖春”之旅，中日两国关系走上正轨。2008年5月7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福田康夫在东京签署了《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一致认为，中日关系对两国都是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两国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肩负着庄严责任。长期和平友好合作是双方唯一选择。双方决心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实现中日两国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崇高目标。双方确认，两国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双方重申，相互支持对方的和平发展。确信，坚持和平发展的中国和日本将给亚洲和世界带来巨大机遇和利益。中日关系发展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中日关系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至今如何认识侵略战争历史

问题、台湾问题、领土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仍然影响着中日关系的发展，日本国内有人渲染的“中国威胁论”、“中日东海海洋权益争端”等也成为制约中日关系发展中的新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日两国应从大局着眼，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加强交流、理解和沟通，增进互信，排除不利因素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两国关系中的分歧，共同促进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前 言/1**第一讲 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与中日两国对外政策**/1

- 1 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落下帷幕/1
- 2 美国的“间接占领”与对日政策/10
- 3 冷战下的中日外交政策与双边关系/25

第二讲 “民间外交”的形成与发展/32

- 1 “民间外交”的起步/32
- 2 中日民间贸易的曲折发展/54
- 3 民间交流不断扩大/70
- 4 “民间外交”的徘徊与倒退/89

第三讲 邦交正常化“水到渠成”/101

- 1 国际风云变幻中日关系面临新契机/101
- 2 “民间外交”催生官方关系/106
- 3 邦交正常化“水到渠成”/112
- 4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123

第四讲 合作与摩擦共存下的两国关系/131

- 1 中日关系面临新形势/131
- 2 友好合作不断深化/138
- 3 中日关系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146
- 4 世纪之交中日关系的恢复与发展/154

第五讲 共筑面向未来的中日关系/176

- 1 新世纪中日两国的对外政策/176
- 2 建立中日战略互惠关系/179
- 3 构筑面向未来的中日关系/192

后 记/201

第一讲 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与中日两国对外政策

1 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落下帷幕

日本天皇发布《终战诏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在中国东北策划了“九·一八事变”，企图将中国东北变成日本独占的殖民地，长达14年之久的日本侵华战争开始。1932年3月，在关东军的策划下，伪满洲国成立。1937年7月7日，日军在北平西南郊卢沟桥畔，挑起战端，开始了大规模的全面侵华战争，妄图实现其吞并全中国，称霸东亚的野心。1939年9月，德国进攻波兰，在欧洲挑起战争。至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东西方全面展开。战争初期，德、意、日法西斯集团气焰嚣张，不可一世。随着战争的发展，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组成了广泛的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法西斯国家的侵略。1942年，战争形势发生转机，德、意、日在战场上开始走下坡路，处于被动地位。1943年意大利政府投降，1945年5月，苏联红军攻克柏林，希特勒自杀，德国投降。反法西斯联盟在欧洲战场的胜利，给日本军国主义很大的压力和打击。

为了尽快结束战争，减少战争给各国人民造成的危害，1945年2月，苏、美、英三国首脑在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对日作战等问题。三国首脑经协商，签订了《雅尔塔协定》，《协定》称“苏、美、英三强领袖同意，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作战，其条件为：一、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二、由日本1904年背信弃义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须予恢复，即：(甲)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乙)大连商业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之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须予恢复。(丙)对担任通往大连之出路的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应设立——苏中合办的公司以共同经营之；经谅解，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

持在满洲的全部主权。三、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①。

雅尔塔会议的召开和《雅尔塔协定》的签订，反映了世界人民反对战争、希望和平的愿望，对早日结束战争有积极意义。但是，苏、美、英三个大国，在没有中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做出了有损于中国主权利益的决定，擅自将1904年日俄战争前，沙皇俄国从中国获取的侵略权益给苏联，作为苏联出兵对日作战的条件，这“对中国来说是缺乏道义的，受到众多的批评”，“这是美国急于结束对日作战的极端现实主义的反映”^②，它反映了抗日战争后期，中国所获得“大国”地位的“虚幻”一面，是国际事务中强国歧视弱国，任意宰割弱国命运的大国沙文主义的表现。

为了敦促日本投降，1945年7月，中、美、英三国发表了波茨坦公告，警告日本：德国的失败是日本的前车之鉴，是一意孤行顽抗到底，导致日本的毁灭；还是选择理智，停止抵抗，由日本政府自己决定。公告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对此种行动诚意实行予以适当及充分之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③。



图1 波茨坦会场

波茨坦公告发表后，日本政府立即召开会议，对公告进行了研究。它发现波茨坦公告虽然指出了日本继续战争将对日本国家的不利影响，但是，在日本投降条款的论述上，并没有1943年12月开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日)原 荣吉：《日本の战后外交史潮》，8页，东京，庆应通信株式会社，1984。

③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罗宣言严厉，而是将开罗宣言的“日本无条件投降”改为“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也没有明确涉及战后日本是否保留天皇制等敏感问题。尽管如此，日本政府已经成为一架疯狂的战争机器，它拒绝接受波茨坦公告，在国内继续煽动国民支持战争，鼓吹“一亿玉碎”，日本军部积极部署收缩国外兵力，准备进行本土决战，做最后的挣扎。显然，要使日本军国主义投降，不能靠一纸公告，必须给它以更大、更加彻底的打击。为加速日本投降，1945年8月6日，美军在日本广岛投下一颗原子弹。8日，苏联对日宣战，出兵中国东北，日本关东军迅速土崩瓦解。9日，美国又在日本长崎投下一颗原子弹。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开辟最早的中国战场，也开始了大反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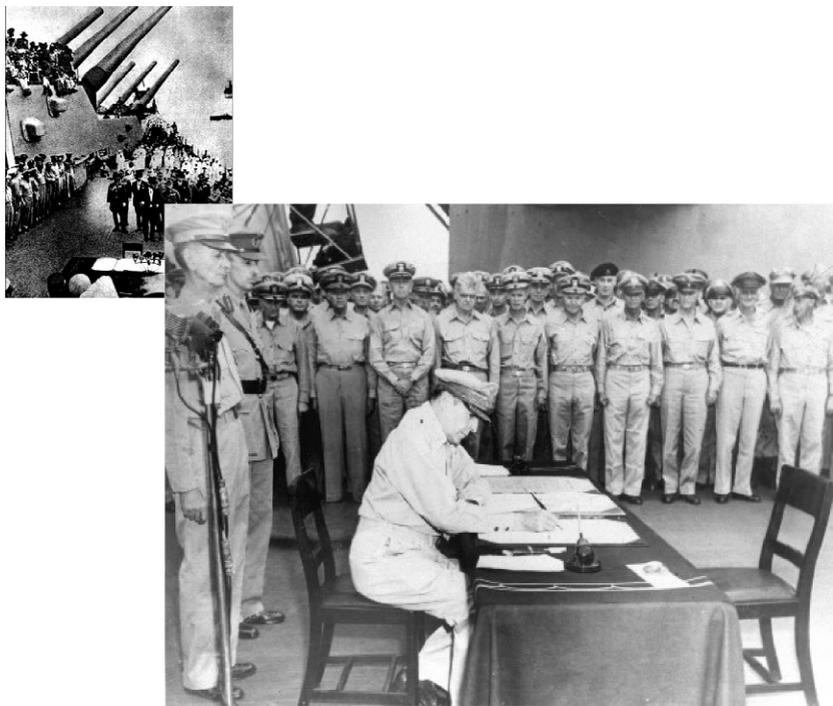


图2 日本签字投降

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共同打击下，日本政府不得不重新检讨战争政策。8月起日本接连召开会议，讨论战争形势。眼见大势已去，8月10日，日本政府制定《乞降照会》。11日，中、苏、美、英四国对日本的乞降照会提出复文，指出：“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即须听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之权力，实施投降条款。日本天皇必须授权并保证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能签字于必须之投降条款……同盟国之武装部队将留于日本，直至波茨坦公告所规定之目的达到

为止”^①。

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发布《终战诏书》，15日，日本向全国播发天皇亲自宣读的诏书，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9月2日，在停泊东京湾的美军密苏里军舰上，举行了日本投降的签字仪式，日本向盟军投降。美国、英国、苏联、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荷兰、新西兰等国代表出席了仪式。重光葵、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本政府在投降书上签字。投降书要求“无论日本帝国、大本营及任何地方所有之日本国军队与日本国所支配下之一切军队，悉对联合国无条件投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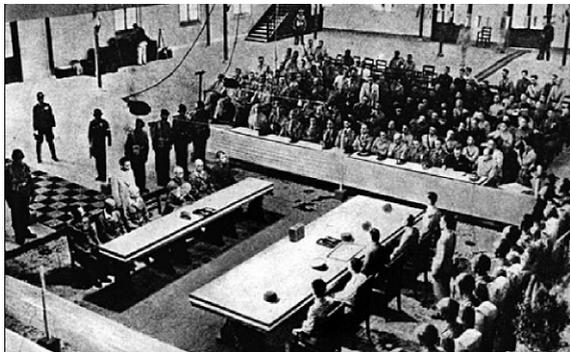


图3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仪式

中国的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战区的受降签字仪式于1945年9月9日在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大礼堂举行。国民政府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上将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接受侵华日军最高指挥官陆军大将冈村宁次代表日本政府投降，双方代表各自政府分别在《降书》上签字。《降书》称：“日本帝国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已向联合国最高统帅无条件投降。联合国最高统帅第一号命令规定‘在中华民国(东三省除外)台湾与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之日本全部陆海空军与辅助部队应向蒋委员长投降’。吾等在上述区域内之全部日本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之将领，愿率领所属部队向蒋委员长无条件投降”^③。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以来反侵略战争取得的首次完全胜利，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对维护世界和平做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5~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1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③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386~387页，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7。

出了巨大贡献。

关于日本投降条件之争

如何认识日本的投降，即日本投降究竟是有条件还是无条件的？这是战后学术界及国际社会至今仍然争论不休的问题，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看待日本战后保留天皇制问题。持日本是有条件投降的观点认为：日本战后保留着天皇制，日本政府虽然有人事更动，但是，战争时期的官员还有继续被留用的，所以，无条件投降的是日本军队，日本政府是有条件投降的。持日本是无条件投降者认为：日本政府完全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天皇《终战诏书》发表后，日本军队立即停止了一切抵抗，没有任何条件。

关于日本投降的分析，应该具体分析当时日本关于投降的主要文件，由此评价日本投降是有条件还是无条件。8月10日，日本的《乞降照会》称“日本政府为遵从天皇陛下恢复全面和平，希望战争造成之不可言状之痛苦能尽速告终结起见，乃作下列决定：日本政府准备接受中美英三国政府领袖于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所发表其后经苏联政府赞成的联合公告所列举的条款，而附以一项谅解：上项公告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损天皇陛下为至高统治者的皇权。日本政府竭诚希望这一谅解能获保证。”^①。也就是说，日本在不得不投降时，首先考虑的是继续保留对侵略战争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天皇权威，保留在近代日本历次侵略战争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天皇制。要求盟国承诺保留天皇制成为日本向盟国讨价的最大筹码。

再来看一下8月15日天皇发表的《终战诏书》，《终战诏书》称：“帝国之所以对美、英两国宣战，实亦出于庶几帝国之自存与东亚之安定。至若排斥他国之主权，侵犯他国之领土，并非朕之本志……”，为了保亿兆之赤子，谢皇祖皇宗之神灵，“命帝国政府接受联合公告”^②。这个诏书是在日本失败已成定局的情况下发表的，即使在这个所谓结束战争的诏书中，我们看不到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对发动侵略战争的任何忏悔、反省或者自责，它声称给中国及亚洲各国带来的战争灾难，不是天皇的本意，天皇发动战争是为了东亚的安定，与当初发动侵略战争时鼓吹的日本为了自卫、为了建立东亚新秩序没有什么区别，没有表明日本发动战争是侵略性质的，相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反却隐含着对日本失利的遗憾。

战争即将结束之际，日本政府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日本的天皇制能否继续保留。政府成员在多种场合，试探盟国对天皇的态度，多方为天皇开脱战争罪责。这为战后日本保留天皇制埋下伏笔。《乞降照会》《终战诏书》以及《日本投降书》等文件，都没有涉及废除日本天皇制问题，还隐含着可能保留天皇制的意思，这实际就是保留了日本投降的条件——继续天皇制，显然日本的投降是有条件的。

战争结束后，日本共产党员野坂参三发表声明，认为“天皇不能推诿战争的责任，但直至今日，天皇是大多数日本人民尊敬的对象，因此，天皇的存废问题，应由战后日本人民的自由意志决定之”^①。也就是说日本共产党持天皇负有战争责任的观点，但是，考虑到近代以来日本天皇在国民中的威信和影响，没有直接提出废除天皇制，而是以“日本人民的自由意志决定之”这样提法，避免日本共产党遭到民众的反对。而当时在日本政府中主张天皇有战争责任的人极少，他们极力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力图在战后继续保留天皇制。

盟国对日本是否继续保留天皇制，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由于美国主导对日本的战后处理，美国为了自身的利益，对日本战后的处理很不彻底，不仅多数战犯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而且按照日本政府的意愿，保留了天皇制。所以说，无条件投降的是日本的军队，不是日本政府。日本继续保留天皇制，不仅使日本政府的投降条件得到了满足，而且为战后日本军国主义暗流的存续、右翼团体的重新组合复活，提供了条件。

蒋介石“以德报怨”讲话以及国民政府的对日政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是遭受法西斯侵略最早的国家，中国战场是世界最早开辟的反法西斯战场。中国人民抗战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的抗战，不仅有力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牵制了日军大量的有生力量，而且极大地支持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远征军出国作战，有力地支援了盟军，显示了中国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决心和能力。中国人民的艰苦抗战是战胜日本侵略者的决定性的因素。在长达 14 年的反侵略战争中，中国人民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伤亡军民达 3500 万人，经济、文化财产的损失不计其数，中国是反法西斯战争中牺牲最大的国家。军国主义发动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6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的侵略战争，不仅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也给日本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据统计，日本在这次战争中，有 256 万人死亡或下落不明^①。所以，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反对、制止战争，不让历史悲剧重演，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心声。

随着战争结束，处理发动侵略战争的法西斯国家的罪行，被提上了日程。中国作为反法西斯战争的主要国家，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国际地位迅速提升，成为战后世界“五大国”之一，成为世界格局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是联合国发起国之一，可以与美英法苏共同商谈国际事务，这是近代以来从没有的，战后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当然，战后中国还是一个弱国，其“大国”地位还有“虚幻”的一面。中国的国力和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还不能与其他四个大国相提并论。日本是战败国，日本在亚洲原有的强国地位已不复存在，在东亚中国取代了日本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日本投降后，面临着国际社会对日本战争罪行的审判和处理，战后中国对日本采取什么态度，如何处理日本战争罪行，日本能否承担得起巨额战争赔款等等，自然成为日本政府和各界关注的焦点。

日本宣布投降后，1945 年 8 月 15 日，蒋介石立即发表广播讲话，表示中国政府对日本的态度。蒋介石在讲话中提出：“‘不念旧恶’及‘与人为善’为我民族传统至高至贵的德行。我们一贯声言，只认日本黠武的军阀为敌，不以日本的人民为敌；今天敌军已被我们盟邦共同打倒了，我们当然要严密责成他忠实执行所有的投降条款，但是我们并不报复，更不可对敌国无辜人民加以污辱，我们只有对他们为他的纳粹军阀所愚弄所驱迫而表示怜悯，使他们能自拔于错误与罪恶”^②，蒋介石的讲话，表示中国政府对日本国民友好、和平，不会对日本采取任何报复措施，打消了日本政府及国民的忧虑和不安。蒋介石的讲话一方面确实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宽厚、仁和、与人为善的思想，体现了中国人的宽容、大度。饱受战争苦难的中国人，懂得和平的珍贵，希望与近邻日本建立和平、互信的关系，避免再次发生战争，共同促进东亚和平；另一方面，蒋介石在日本投降后，迫不及待地向日本表明“以德报怨”的态度，更重要的是为了垄断对日受降，独占抗战胜利果实，最大限度地利用日伪

^① (日)原 荣吉：《日本の战后外交史潮》，3 页，东京，庆应通信株式会社，1984。

^②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1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军“维护治安”，待国军接收，以阻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敌人后方受降。

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虽然实现了再度合作，共赴国难，但是，蒋介石在抗战时期一直没有忘记解决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武装问题，抗日战争时期的一系列反共摩擦事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1938年11月，国民党的南岳军事会议，将国民政府军队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在前线抗敌，一部分在敌后打游击，一部分抽调到后方整训。国民政府的此项决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民党军队的军事素质，但是，在实际运用中，却发生了质的变化。国民党调到后方打游击的军队，虽然人数不少，也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日军，但是，大多数敌后游击队作战不利，经常骚扰百姓，得不到后方人民群众的支持，处于被动地位。国民党的敌后游击队相当多的不是投降了日本，成为伪军，就是专门与共产党搞摩擦。由于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军事战略和军事部署的变化，致使日本投降时，国民党的大部分部队远离抗日前线，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在接收中处于不利地位。战后蒋介石立即提出“以德报怨”，主要是欲利用日军与共产党抢夺胜利果实。

8月15日，蒋介石致电冈村宁次，指示六项投降原则，其中要求日军“军事行动停止后，日军可暂时保有其武装及装备，保持现有态势，并维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听候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①。9月9日，蒋介石命令冈村宁次“投降之日本陆海空军，即停止一切敌对行为，暂留原地静待命令，以所有一切武器、弹药、装具、器材、物资、交通、通信，及其他作战有关之工具、案卷，及一切属于日本陆海空军之资产等，予以暂时保管，不加损坏，待命缴纳于本委员长或何应钦上将所指定之部队长官或政府机关之代表”^②，也就是说日本军队不能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投降，在国民党军队没有到达前，日军保持现状并负责维护秩序。蒋介石这样做的目的是垄断对日受降，避免共产党在对日接收中处于有利地位，为今后在政治、军事上解决共产党的问题，继续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打下基础。

1945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陆军总部下令逮捕战犯，共逮捕日本战犯600多人。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人民，提出必须严惩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战犯，认为对于“日本军国主义者，如果稍予宽容，

^①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376页，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7。

^②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389页，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7。